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656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证监局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为 16.7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其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9.52%，显著低于同行业均值 31.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计 2.11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处置计划，请说明截止最近一期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性质及资金来源，请对比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3、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请补充说明“该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219 万元，可实现净利润 17,719 万元”的预测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该项目所需资金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4、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83 亿元取得常州华森 20%的股权，具体方式为以 6750 万元受让华森控股持有的常州华森 5%的股权，向常州华森增资 8437.5 万元，同时，以 13,140 万元认购华森控股（持有常州华森 100%股权）新增股份。常州华森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 亿元，20%股权对应价值为 2.7 亿元。此外，交易双方还约定，2017 年底前华森控股将不少于 31%的常

州华森股权转让给申请人。针对本次收购及增资：

①请申请人说明通过受让、增资、认购新增股份等方式来直接和间接取得常州华森控股 20%股权而未采取全部受让的原因，请对比评估价值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公司认购华森控股新增股份，13,140 万元认购款将全部用于对间接持有华森控股股权的小股东进行股权回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意义，请说明回购少数股权的原因。

③标的资产常州华森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62%、70.34%以及 68.5%，本次评估假设收入稳定期综合毛利率为 71.58%。请评估师说明预计毛利率可以保持高水平的依据，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④请评估师补充说明预测期常州华森收入增长率在 18%以上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请补充核查截止最近一期常州华森净利润实现状况是否与评估预期相符，请补充核查评估预计的销售净利率与历史期净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5、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认购华森三维 4.76%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华森三维股权价值未经评估，经双方协商华森三维整体价值为 2.1 亿元。2015 年 11 月，华森三维股东周锦将其持有的华森三维 36%的出资额对外转让，转让价款 360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华森三维净利润分别为-171.4 万元以及-110.4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增资作价的合理性，该交易作价是否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

6、请申请人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华森控股的有关信息。请将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含评估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开披露。

7、请申请人说明参股常州华森以及华森三维的考虑，请说明参股该两家公司与申请人主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结合持股比例说明未来取得投资回报的方式，请补充说明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在参股公司中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

8、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1 亿元及 3.85 亿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1 亿元及 4.22 亿元。因预计存在搬迁扩建及并购等支出，最近两年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

请申请人结合章程有关分红的限制性规定，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是否充分，请结合未来资金需求状况，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9、关于收购及增资取得常州华森 20%股权项目，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华森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协议》，其中，公司以 6,750 万元受让华森控股持有常州华森 5%的股权，并向常州华森增资 8,437.5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华森 10%的股权。

同时，公司与华森控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 13,140 万元认购其新增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森控股 11.11%的股权，间接持有常州华森 10%的股权。

根据该协议，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后，双方将择机启动境外架构调整工作，将公司通过华森控股间接持有的常州华森股权变更为公司直接持有，此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华森 20%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1）申请人以 13,140 万元认购华森控股 11.11%的股权，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对原间接持有常州华森 10%股权的小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请详细说明上述小股东的持股情况等信息，并就增资款用于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申请人与华森控股后续境外架构调整工作的具体内容，申请人如何实现将通过华森控股间接持有的常州华森股权变更为申请人直接持有。

10、关于认购华森三维 1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4.76%）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华森三维与华森控股、常州华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华森三维以销售 3D 打印机硬件为主，近两年连续亏损，申请人认购华森三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有关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申请材料，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

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为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请申请人说明2015年7月公司决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200万股股票的事项是否按期履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等法律法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3、请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14、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

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申请人重新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获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请申请人说明第一次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金花控股及世纪金花用于质押的股份为7,655万股，占金花控股与下属公司世纪金花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8.14%，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07%。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2）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

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监管五处审核员：黎亮

电话：010-88061931 Email: li-liang@csrc.gov.cn

监管六处审核员：王虎超

电话：010-88060039 Email: wangh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